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2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7545号

##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3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3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1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
九、 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6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7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38
十三、 结论性意见.....	38
附件一： 一汽财务自有土地情况.....	41
附件二： 一汽财务自有房屋情况.....	42
附件三： 一汽财务租赁房产情况.....	4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标的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一汽富维持有的一汽财务 6.4421%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一汽富维拟将所持一汽财务 6.4421% 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
汽车金融公司	指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富晟	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劳动服务公司
一汽资本	指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指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章程》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一汽股份公司章程》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一汽股份与一汽富维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644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许可实施办法》	指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吉林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观韬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一汽富维收到一汽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7545号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一汽富维委托，担任一汽富维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一汽富维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交易各方已

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或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汽富维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一汽富维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汽富维为进行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一汽富维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 6.4421% 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富维不再持有一汽财务股权。

#### (二)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1、交易主体

一汽富维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一汽股份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汽富维持有的一汽财务 6.4421% 股权。

##### 3、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一汽财务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254,598.8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4058）。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145,243.51 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上述转让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款为上述按照评估值确认转让价格扣除一汽富维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前）。

##### 4、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一汽股份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一汽富维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5、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汽富维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标的股权即完成交割。一汽富维应通知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向一汽股份出具股东名册，自交割日

起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一汽股份。一汽股份和一汽富维应当于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资料。

##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一汽富维承担。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由标的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分配。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一汽富维。

#### 1、一汽富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一汽富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富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06092819L
法定代表人	陈培玉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4,305.78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516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

	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一汽富维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一汽富维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披露的公告以及其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富维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直接持有一汽富维 109,203,321 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 14.70%，通过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一汽富维 59,460,074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2.70%，为一汽富维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一汽富维 23.54% 股份，为一汽富维的实际控制人。

## 4、主要历史沿革

### (1) 一汽富维的设立

一汽富维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系根据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3]123 号）的批准，由一汽集团、第一汽车制造厂劳动服务公司以及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富维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其中，一汽集团直接持有一汽富维 2,061 万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0%。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8 月，经机械工业部《关于向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达 1995 年国内股票发行额度并开始进行企业上市准备工作的通知》（机械政

[1996]3号)、长春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995年度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长证监字[1996]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1996]135号)批准,一汽富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一汽富维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一汽富维上市后的总股本为6,050万股,其中,一汽集团持有一汽富维2,061万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比例为34.10%。

### (3)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一汽富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29号)批准,一汽富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即2006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8股股份,共计支付股份39,213,72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一汽富维的总股本增加至211,523,400股,其中一汽集团持有一汽富维42,604,282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比例为20.14%。

### (4) 2019年,亚东投资取得一汽富维控股权

一汽富维自设立至本次变更前一直为一汽集团的下属企业。

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65号)和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受让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9]102号)批准,一汽集团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有的一汽富维25,382,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同时,一汽集团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在亚东投资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亚东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亚东投资,持有一汽富维16.55%的股份,一汽富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 (5) 2022年,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吉林省国资委《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2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批准，一汽富维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9,460,074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汽富维的总股本为737,974,327股股份，亚东投资直接持有并通过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一汽富维股份比例合计为22.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富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一汽股份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 4696 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 1091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

	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东情况

根据一汽股份提供的《一汽股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汽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7,770,000	99.615%
2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385%
合计		<b>7,800,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汽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一汽富维所持有的一汽财务 6.4421% 股权。按照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一汽财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7,404,165.76	2,109,616.64	665,435.99
一汽富维所占份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121,193.76	135,903.61	42,868.05
一汽富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231,727.77	971,284.68	2,076,550.64
<b>占比</b>	<b>50.24%</b>	<b>13.99%</b>	<b>2.06%</b>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如上表所述,一汽财务 6.4421%股权计算出售资产总额为 1,121,193.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24%,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4 年 8 月 15 日,一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及汽车金融公司股权变更方案》同意一汽股份收购一汽富维所持一汽财务股权;同日,一汽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汽股份已经取得一汽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财务公司及汽车金融公司股权变更方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一汽股份执行股权变更方案。

#### **3、评估报告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4058）。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一汽富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吉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吉林监管局批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汽富维股东大会的批准、吉林省国资委和吉林监管局的核准。

##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汽富维与一汽股份就本次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及其转让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安排、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义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附则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富维与一汽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一汽财务。

### （一）一汽财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5608
法定代表人	袁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一汽财务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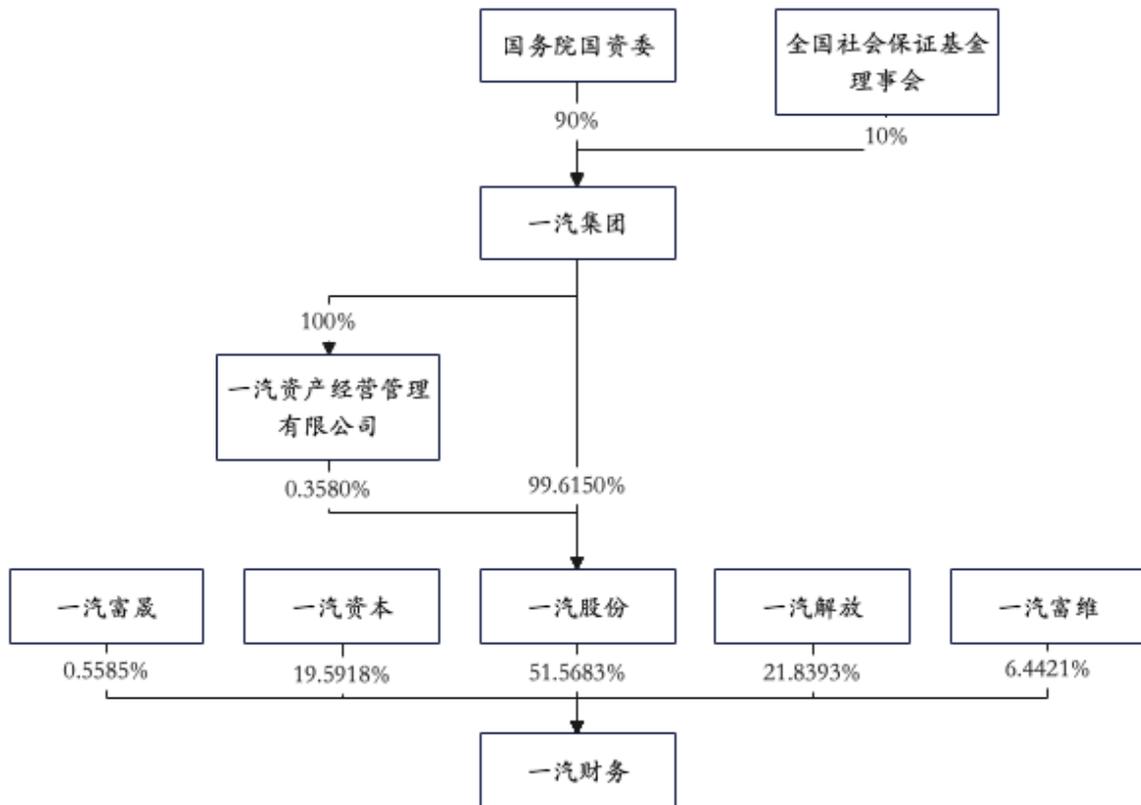
### 1、一汽财务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股份	515,683.00	51.5683
2	一汽解放	218,393.00	21.8393
3	一汽资本	195,918.00	19.5918
4	一汽富维	64,421.00	6.4421
5	一汽富晟	5,585.00	0.5585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2、一汽财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的控股股东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一汽股份提供的《一汽股份公司章程》、一汽解放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的股东一汽解放为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汽资本为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一汽财务 82.92% 股权。一汽股份为一汽财务的控股股东。

根据一汽股份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集团直接持有一汽股份 99.62% 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一汽股份 0.38% 股份，一汽股份为一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份的下属公司。一汽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的中央企业。综上，一汽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 一汽财务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一汽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等资料，一汽财务的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3 月 2 日，并于 1996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财务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1996 年 11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一汽财务于 1996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就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一汽集团等十二方股东签署《入股协议》，约定成立一汽财务，注册资本为 22,688 万元。该等出资经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96]第 061 号）审验已经足额缴纳。一汽财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集团	12,229.00	53.9007
2	一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0381
3	一汽解放	3,882.00	17.1104
4	一汽富晟	300.00	1.3223
5	一汽集团贸易总公司	200.00	0.8815
6	一汽集团实业总公司	200.00	0.8815
7	机械工业部第九设计院	200.00	0.8815
8	一汽集团公司长春轻型发动机厂	169.00	0.7449
9	一汽集团公司吉林轻型车厂	169.00	0.7449
10	一汽集团汽车研究所	115.00	0.5069
11	一汽集团公司长春轻型车厂	112.00	0.4937
12	一汽集团青岛汽车厂	112.00	0.4937
合计		<b>22,688.00</b>	<b>100.00</b>

## 2、2002 年 7 月，增资至 38,680.20 万元及股权结构调整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沈银复[1999]20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沈银复[2001]451 号）批准，一汽财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38,680.20 万元，并按照批复内容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一汽财务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的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会吉验字[2002]第 009 号）审验。

2002 年 7 月，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调整完成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集团	25,499.20	65.9230
2	一汽解放	8,005.00	20.6950
3	一汽富维	4,001.00	10.3440
4	一汽富晟	1,014.00	2.6215
5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2585
6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1293
7	辽源汽车电器厂	10.00	0.0259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26
合计		<b>38,680.20</b>	<b>100.00</b>

### 3、2004年11月，增资至70,000万元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银监复[2004]188号）批准，一汽财务注册资本由38,680.2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由一汽集团、一汽解放、一汽富维新增出资。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吉分所验字[2004]第009号）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9日，一汽财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000万元。

2004年11月29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集团	47,097.70	67.2800
2	一汽解放	14,486.50	20.6950
3	一汽富维	7,240.80	10.3440
4	一汽富晟	1,014.00	1.4486
5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1429
6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714
7	辽源汽车电器厂	10.00	0.0143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14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 4、2008年11月，增资至112,800万元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银监局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吉银监复[2008]251号）批准，一汽财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12,800万元，由一汽集团和一汽解放新增出资。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吉林分所验字[2008]第017号）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2日，一汽财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2,88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集团	79,917.30	70.7985
2	一汽解放	24,546.90	21.7460
3	一汽富维	7,240.80	6.4146
4	一汽富晟	1,014.00	0.8983
5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0886
6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443
7	辽源汽车电器厂	10.00	0.0089
8	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	1.00	0.0009
合计		<b>112,880.00</b>	<b>100.00</b>

#### 5、201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一汽财务股东辽源汽车电器厂并一汽辽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2001年经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辽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同时指定清算组负责辽源汽车电器厂的清算，负责破产财产的清算、估价、变卖和分配。一汽辽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与一汽富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辽源汽车电器厂持有的一汽财务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一汽富晟。

2010年1月18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集团	79,917.30	70.7985
2	一汽解放	24,546.90	21.7460
3	一汽富维	7,240.80	6.4146
4	一汽富晟	1,024.00	0.9072
5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0886
6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443
7	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	1.00	0.0009
合计		<b>112,880.00</b>	<b>100.00</b>

## 6、2011年11月，股东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9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吉林银监局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484号）批准，一汽集团将持有的70.7984%一汽财务股权注入一汽股份，一汽股份成为一汽财务股东。

2011年11月1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股份	79,917.30	70.7984
2	一汽解放	24,546.90	21.7460
3	一汽富维	7,240.80	6.4146
4	一汽富晟	1,024.00	0.9072
5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0886
6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443
7	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	1.00	0.0009
合计		<b>112,880.00</b>	<b>100.00</b>

## 7、2015年7月，增资至160,000万元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

(吉银监复[2015]243号)核准,一汽财务注册资本由112,88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汽股份、一汽解放、一汽富维和一汽富晟出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76号)评估的一汽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新增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2090004号)审验,截至2015年7月27日,一汽财务累计实收资本为160,0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股份	113,322.2196	70.8264
2	一汽解放	34,807.3470	21.7546
3	一汽富维	10,267.4080	6.4171
4	一汽富晟	1,452.0254	0.9075
5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0625
6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313
7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06
合计		<b>160,000.00</b>	<b>100.00</b>

## 8、2018年6月,增资至220,000万元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吉林银监局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吉银监复[2018]59号)核准,一汽财务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至2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汽资本、一汽解放和一汽富维出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92号)评估的一汽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新增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220FC0004 号)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一汽财务累计实收资本为 22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股份	113,322.2196	51.5101
2	一汽解放	47,992.20	21.8146
3	一汽资本	42,925.9030	19.5118
4	一汽富维	14,156.6520	6.4348
5	一汽富晟	1,452.0254	0.6600
6	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0455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227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05
合计		<b>220,000.00</b>	<b>100.00</b>

## 9、2019 年 4 月, 股东变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并新疆第一汽车厂的批复》(新政函[2002]20 号)、《关于第一汽车厂购并主体问题的复函》(新政办函[2002]118 号)等文件批准,一汽财务股东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被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兼并。

经吉林银保监局筹备组作出《吉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吉银保监筹复[2018]293 号),一汽财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第一汽车集团新疆汽车公司”修订为“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113,322.2196	51.5101
2	一汽解放	47,992.2000	21.8146
3	一汽资本	42,925.9030	19.5118

4	一汽富维	14,156.6520	6.4348
5	一汽富晟	1,452.0254	0.6600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455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	0.0227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05
合计		<b>220,000.00</b>	<b>100.00</b>

### 10、2020年10月，增资至260,000万元及股东变更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0]295号）批准，一汽财务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至2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汽股份、一汽解放、一汽资本和一汽富维出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第009号）评估的一汽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65号）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2日，一汽财务累计实收资本未260,000万元。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吉0194第执152号之一）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吉0194第执152号之一），原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持有的一汽财务全部股权归一汽资本享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将原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持有的一汽财务出资额50万元变更登记至一汽资本名下。

2020年10月，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134,077.4924	51.5683
2	一汽解放	56,782.1020	21.8393
3	一汽资本	50,837.8989	19.5530

4	一汽富维	16,749.4813	6.4421
5	一汽富晟	1,452.0254	0.5585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384
7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04
合计		<b>260,000.00</b>	<b>100.00</b>

### 11、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一汽资本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0.0384%股权转让给一汽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60号）评估的一汽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020年12月8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134,077.4924	51.5683
2	一汽解放	56,782.1020	21.8393
3	一汽资本	50,937.8989	19.5914
4	一汽富维	16,749.4813	6.4421
5	一汽富晟	1,452.0254	0.5585
6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04
合计		<b>260,000.00</b>	<b>100.00</b>

### 12、2021年7月，股权被强制执行

2021年7月16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吉0194执213号），裁定将被执行人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持有的一汽财务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执行人一汽资本名下，权属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转移。

2021年7月28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股权强制执行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被强制执行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134,077.4924	51.5683
2	一汽解放	56,782.1020	21.8393
3	一汽资本	50,938.8989	19.5918
4	一汽富维	16,749.4813	6.4421
5	一汽富晟	1,452.0254	0.5585
合计		<b>260,000.00</b>	<b>100.00</b>

### 13、2022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一汽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2]80号）批准，一汽财务以资本公积74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2022年8月10日，一汽财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一汽财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515,683.00	51.5683
2	一汽解放	218,393.00	21.8393
3	一汽资本	195,918.00	19.5918
4	一汽富维	64,421.00	6.4421
5	一汽富晟	5,585.00	0.5585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汽富维持有的一汽财务6.4421%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一汽财务的主要资产

#####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汽车金融公司，一汽财务持有汽车金融公司83%股权。

### (1) 汽车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汽车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6218049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锦辉
注册资本	28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汽车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汽车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财务	235,720.00	83.00
2	吉林银行	48,280.00	17.00
合计		<b>284,000.00</b>	<b>100.00</b>

### (3) 汽车金融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2012 年 1 月，汽车金融公司成立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638 号）批准，一汽财务与吉林银行共同出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一汽财务出资 66,000 万元，吉林银行出资 34,000 万元。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吉验字[2011]第 012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汽车金融公司（筹）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汽车金融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的登记手续。设立时，汽车金融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财务	66,000.00	66.00
2	吉林银行	34,000.00	34.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2)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

经汽车金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334 号）批准，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汽财务全额认缴。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拟对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75 号）评估的汽车金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2090007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汽车金融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汽车金融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汽车金融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财务	166,000.00	83.00
2	吉林银行	34,000.00	17.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3)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284,000 万元

经汽车金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吉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19]823号)批准,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84,000万元,其中,一汽财务出资额由166,000万元增加至235,720万元,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4,000万元增加至48,28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7号)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5日,汽车金融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84,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汽车金融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汽车金融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财务	235,720.00	83.00
2	吉林银行	48,280.00	17.00
合计		<b>284,000.00</b>	<b>100.00</b>

## 2、土地房产

### (1) 自有土地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自有土地8宗,总面积为48,12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屋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自有房产信息及其相应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自有房屋9处,建筑面积共计52,84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

### (3) 租赁房产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租赁台账和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40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5,579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一汽财务及汽车金融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行为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一汽财务未持有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一汽财务在未持有专利。

#### (3) 著作权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一汽财务未持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国作登字-2020-F-00976529	财司小红	一汽财务	美术作品	2019-09-19	2020-03-12

#### (4) 域名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是否备案
faf.com.cn	吉 ICP 备 12000900 号	一汽财务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2-16 至 2025-02-16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持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1	金融许可证	一汽财务	L0033H2 2201000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2023 年 2 月 9 日
2	金融许可证	汽车金融公司	N0014H2 2201000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局	业务范围: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与汽车金融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一汽财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一汽财务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一汽股份	吉林监管局	2023.6.30	吉银保监罚决字[2023]43号	违规为非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 30 万元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业罚款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幅度：（三）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30 万元至 40 万元以下、4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标准，分别把握从轻、适中、

从重罚款”；第三十条，“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数”。根据前述规定，吉林监管局对一汽财务的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区间，不属于从重罚款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汽财务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及所涉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融业大类下的第66大类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3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审批事项，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规。

3、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审批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报批事项。

4、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享有一汽财务的控制权，不涉及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情形。

5、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结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且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汽富维持有的一汽财务 6.4421%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 2023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外饰系统、冲压件、汽车车灯系统、汽车车轮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资产，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一汽富维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九、 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一汽股份与持有一汽富维 14.46%股

份的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同受一汽集团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一汽股份为一汽富维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财务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亚东投资、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本运营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本公司作为一汽富维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规范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与一汽富维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一汽富维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本公司作为一汽富维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一汽富维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一汽富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效力自动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一汽富维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2）一汽富维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本承诺函某项约定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主体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亚东投资、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本运营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同业竞争的介绍及分析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为一汽富维将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6.4421%股权对外出售，对于一汽富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主体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一汽富维的相关公告，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汽富维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1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根据规定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重组报告书》等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富维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创证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华创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经于中国证监会办理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根据致同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职业证书编号：11010156）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致同已经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天健兴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天健兴业已经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已经制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履行相应的报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制度，并根据制度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义务。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止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依法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汽富维股东大会的批准、吉林省国资委和吉林监管局的核准。

5、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及所涉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实质条件。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主体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亮

经办律师: \_\_\_\_\_

战梦璐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一：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情况
1	吉 (2018)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40212 号	一汽财务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一汽金融大厦附属楼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995	2052 年 8 月 15 日	否
	吉 (2018)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45558 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一汽金融大厦主楼					
2	长安国用 (2009) 第 00177 号	一汽财务	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 56 号九派大厦 A-1-190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7.335	2044 年 7 月 12 日	否
3	沈阳国用 (2011) 第 HP01008 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 2005	出让	商业用地	15.93	2045 年 4 月 26 日	否
4	沈阳国用 (2011) 第 HP01009 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 2006	出让	商业用地	12.31	2045 年 4 月 26 日	否
5	沈阳国用 (2011) 第 HP01010 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 2007	出让	商业用地	12.31	2045 年 4 月 26 日	否
6	沈阳国用 (2011) 第 HP01011 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 2008	出让	商业用地	12.11	2045 年 4 月 26 日	否
7	沈阳国用 (2011) 第 HP01012 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 2009	出让	商业用地	7.63	2045 年 4 月 26 日	否
8	沈阳国用 (2011) 第 HP01013 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 2010	出让	商业用地	8.16	2045 年 4 月 26 日	否

附件二：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规划/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存在抵押情况
1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0212号	一汽财务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一汽金融大厦附属楼	一汽金融大厦附属楼	3,985.03	否
2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5558号	一汽财务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一汽金融大厦主楼	一汽金融大厦主楼	48,100.9	否
3	石房权证长字第150000909号	一汽财务	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56号九派大厦(037幢A-1-1901)	办公	302.53	否
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73872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2005)	公建	105.42	否
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79008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2006)	公建	81.47	否
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78756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2007)	公建	81.47	否
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78755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2008)	公建	80.11	否
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79005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2009)	公建	50.45	否
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78759号	一汽财务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2010)	公建	54.02	否

附件三：一汽财务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1	一汽财务	王刚	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工大集团总部大厦 1602 室部分	2022/12/20 至 2024/12/19	50.10	办公
2	一汽财务	汽车金融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307 室	2023/05/01 至 2026/04/30	95.99	办公
3	一汽财务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33 层 3301 自编 A06、A07-1 单元	2023/09/16 至 2026/09/15	216.48	办公
4	一汽财务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2 座写字楼 8 层 01-02 室	2022/12/01 至 2024/11/30	39.04	办公
5	一汽财务	朱玖荣	合肥市蜀山西园街道长江西路 551 号鼎鑫 boss 中心 2401-2406	2024/05/07 至 2026/05/06	167.20	办公
6	一汽财务	济南寰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济南中海广场 13 层 04A	2022/12/20 至 2025/12/19	122.17	办公
7	一汽财务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2206 室	2023/09/07 至 2026/09/06	76.98	办公
8	一汽财务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 B 座 12 层 07 室	2024/04/08 至 2025/03/31	101.19	办公
9	一汽财务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203 房	2022/07/19 至 2025/07/18	129.92	办公
10	一汽财务	汽车金融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465 号 (虹莘路 3998 号) 广汇宝鑫大厦 7 楼	2023/08/01 至 2026/07/31	56.36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11	一汽财务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A2 栋 1 号楼 4 楼	2024/01/01 至 2024/12/31	118.34	办公
12	一汽财务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5 层 508-2 室	2023/12/01 至 2026/11/30	52.20	办公
13	一汽财务、汽车金融公司、吉林鼎佳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九龙仓（无锡）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 99 号 26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 20 楼）单元 9 和 10	2022/11/11 至 2025/11/10	226.86	办公
14	一汽财务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 23 层	2022/01/01 至 2024/12/31	156.10	办公
15	一汽财务	陈新	昆明市北京路和北辰大道旁欣都龙城 1 幢 8 层 02 号	2022/04/01 至 2025/03/31	278.66	办公
16	一汽财务	许丽萍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005 室	2024/04/25 至 2025/04/24	26.11	办公
17	一汽财务	王文懿	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国际 2 号楼 1904 室	2022/12/14 至 2025/12/13	42.28	办公
18	一汽财务	魏一萍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2301-2302 号	2022/04/23 至 2025/04/22	178.70	办公
19	汽车金融公司	朱玖荣	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街道长江西路 551 号鼎鑫 boos 中心 2401-2406	2024/05/07 至 2026/05/06	125.40	办公
20	汽车金融公司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2206 室	2023/09/07 至 2026/09/06	76.98	办公
21	汽车金融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投行大厦 301-07 单元	2023/05/01 至 2026/04/30	307.1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22	汽车金融公司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33层3301自编A07-2单元	2023/09/16至2026/09/15	216.48	办公
23	汽车金融公司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2座写字楼8层01-02室	2022/12/01至2024/11/30	78.07	办公
24	汽车金融公司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3号嘉宏真行中心2808	2022/10/01至2025/09/30	36.66	办公
25	汽车金融公司	济南寰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济南中海广场13层05B	2022/12/20至2025/12/19	183.26	办公
26	汽车金融公司	王高荣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附1号科技创业大厦A-706	2023/01/01至2024/12/31	45.00	办公
27	汽车金融公司	李煜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401室	2024/03/29至2026/03/28	138.73	办公
28	汽车金融公司	王刚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工大集团总部大厦1601室	2022/12/20至2024/12/19	117.09	办公
29	汽车金融公司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A座1203号	2022/07/19至2025/07/18	192.30	办公
30	汽车金融公司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465号(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鑫大厦7楼	2023/08/01至2026/07/31	155.00	办公
31	汽车金融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昌鑫大厦F座2005-2010(部分)	2024/01/01至2024/12/31	139.37	办公
32	汽车金融公司	唐秀先	石家庄市成功南区育才街56号九派大厦1903号	2023/04/26至2026/04/25	172.72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33	汽车金融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A2 栋 1 号楼 4 楼	2024/01/01 至 2024/12/31	195.62	办公
34	汽车金融公司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 B 座 12 层 09A 室	2024/04/08 至 2025/03/31	121.43	办公
35	汽车金融公司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 23 层	2022/01/01 至 2024/12/31	218.53	办公
36	汽车金融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5 层 508-1 室	2023/12/01 至 2026/11/30	104.40	办公
37	汽车金融公司	陈新	昆明市北京路和北辰大道旁欣都龙城 1 幢 8 层 02 号	2022/04/01 至 2025/03/31	278.66	办公
38	汽车金融公司	许丽萍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005 室	2024/04/25 至 2025/04/24	117.52	办公
39	汽车金融公司	王文懿	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国际 2 号楼 1904 室	2022/12/14 至 2025/12/13	42.28	办公
40	汽车金融公司	魏一萍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2301-2302 号	2022/04/23 至 2025/04/22	342.65	办公